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王麗華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81
電子信箱：bd310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同區永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學字第11431140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北台八縣市「幸福保衛站」宣傳影片已完成製作，請各校配合11月20日國際兒童人權日，共同運用多元管道推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11月11日新北教秘字第11422882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自113年起，北臺八縣市共同合作，結合四大超商，推動「跨縣市幸福保衛站」，提供18歲以下的學子遭遇突發急難需要幫助時，可至超商求助取餐，後續由超商通報縣市政府，再視情況跨縣市通報、視個案情形挹注社福或教育資源。感謝各縣市整合各方資源、凝聚更多善心的力量、公私協力，用愛守護學子。
- 三、114年宣傳影片已完成製作，114年11月20日適逢國際兒童人權日，請貴機關共同運用官方頻道等多元管道，於當日起進行宣傳影片推播，影片分為有廣告字樣及無廣告字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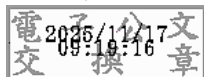


版本，下載網址：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pLDo2fPqew84EfgGG1u-DfMq55wwVV4r?usp=sharing>。

四、後續亦請持續推播宣傳「跨縣市幸福保衛站」，讓民眾及孩子知悉運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

訂

線